附2：

关于推荐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的函

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：

经研究，2016年，我省（自治区）拟推荐\_\_\_\_\_\_开展地下综合管廊试点。

（一）推荐理由。

（二）经核实，\_\_\_\_\_\_所有提交材料属实。

（三）省级拟开展的工作。

（省级财政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章）

2016年 月 日